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房地产,股票代码:000736)将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开市复牌。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10:00—11: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吴文德先生、董事会秘书田玉利先生、独立财务顾问及中介机构代表人员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现就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 1、是重组失败了吗?
回复:由于重组标的企业中房地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否定结果为本次重组方案的执行带来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是否存在与大股东在重组事项上勾结来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被问询就原型暴露,以致终止方案而没有预备方案推出。
回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方案的原因与深交所问询无关。
- 3、什么原因终止?方案都出来了,时间也将近四个月了,需要给我们一个全面的回答。
回复:由于重组标的企业中房地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否定结果,可能影响减资事宜的后续办理情况,进而可能影响中交地产作为交易标的注入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执行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也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协调,尽最大努力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本次交易各方负责的精神,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4、外债重组失败,公司怎么没有响应?
回复:公司已于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6-7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债债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露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2号,敬请查阅。

- 5、终止重组,这四个月的时间成本怎么样管理给个说法。
回复:您好,公司将继续做好在建、在售项目的运营工作,积极、稳健做好新项目拓展工作,加强专业管控,提升管理效率,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 6、请问温州德牧的实际控制人是谁?
回复:杨剑平。
- 7、6个月之后是否还考虑继续重组
回复:您好,公司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审慎决策。谢谢关注!
- 8、几号复牌?说具体日期。
回复: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9、未来是否还有重组中交地产的可能?公司计划什么时候复牌?
回复:谢谢关注,公司在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待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结果的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 10、怎样看待重组失败负面影响?
回复:您好,谢谢关注,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专业管控,提升管理效率,争取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公司股东。
- 11、请问公司目前业绩不佳,又终止重组,以后打算怎么办?我们小散希望董事长不要因小失大,积极维护我们中小股东的利益,不要终止重组!
回复:您好,谢谢关注,未来经营中,公司将积极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公司将继续积极加强专业管控,提升管理效率,争取以更好的业绩

回报公司股东。

- 12、重组终止,是否意味着中交地产战略有变,由原来的整合做大做强转变为液化、退出?
回复:您好,据公司了解,中交地产相关战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 13、请董事长认真如下回答:(1)您认为1个小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时间够吗?(2)强烈要求公布对深交所问询函的逐条回复,何时公布?(3)温州德牧拟出资人中是否有持股公司代持个人股份的情形?(4)5月12日债券持有人没通过决议,为啥5月21日的公告没有只字未提?(5)本次重组聘请的财务顾问公司、律师事务所是否尽到责任?有没有进行风险提示?(6)公司后续如何解决中交地产所有者权益低于注册资本的问题?
回复:(1)投资者交流会时间是按照规定办理;(2)将按照深交所规定办理;(3)无;(4)5月12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后,中交地产一直积极保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该等事项在预案披露时最终是否能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5月21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已对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能通过的不确定性进行了风险提示;(5)财务顾问及律师已对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相关风险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6)中交地产将根据自身情况解决相关问题。
- 14、这次重组不成功,主要责任在于中交地产,下来控股股东有没有增持的计划,以稳定二级市场的股价,提振投资者的信心。
回复:您好,谢谢关注。公司目前尚未从控股股东处获悉增持计划。
- 15、为何不参考陆家嘴的现金并购方式,推出新的并购方案给大股东?
回复:公司已发布公告披露了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与选择何种并购方式并无必然联系。
- 16、请问向中交地产“16中交债”和“16中交01”债券持有人会议,共有多少家债券所有人参与投票呢?
回复:请关注中交地产关于相关债券发布的公告。
- 17、6个月后就否能解决中交地产债券问题?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3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代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17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5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481,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582,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辽宁省大连海渔渔业集团公司、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将通过本公司直接发放,其红利所得税由各企业自行缴纳。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发放的2家股东单位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其中,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号
联系电话:0535-6291223
联系人:傅文彦、0535-6291223

七、备查文件: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6-05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68元/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议案中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方法进行了规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详见《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32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04号《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年4月12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780,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46,845,000.00元(含税)。

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8日。

三、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7.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7.62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7.68元/股-0.06元/股=7.62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为7.68元/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62元/股,计算过程同上。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7.68元/股调整为7.62元/股后,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2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资产之一为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长顺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长顺信合”)100%股权。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且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来,公司在组织中介机构对长顺信合进行审计与评估的同时,也指派专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多次前往各电站项目所在地进行沟通协调,催促相关方对长顺信合下属光伏电站应取得的相关手续文件进行完善,并取得了一定成果,现有相关手续文件正在各方努力下,持续推进完善过程中。但截至目前长顺信合下属部分光伏电站项目所涉及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规划许可、建设许可等标的资产必备的重要资质和手续文件仍未能完全取得。

鉴于长顺信合下属部分电站未取得业务资质文件与审批手续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应具备的前置条件,加之相关电站后续经营受当地消纳及外送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在认真评估有关规范性文件取得的时间和确定性后,拟与交易对方协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预计将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含停牌当日),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6-02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6日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江津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津、安东安、刘勤勤、吕伟、张漫、但晓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均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蒋亚苏、陈青、耿利航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会后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24《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6-016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3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5,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20.26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51,56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6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20日
3.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6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本公司控股股方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本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236844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6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16:3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www.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财务总监朱春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辉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6-075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东益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益生物”)的通知,东益生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东益生物将其原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9万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事宜详见2015年8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

近日,东益生物因自身经营需要,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前,东益生物持有本公司46,008,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0.86%,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09万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250,000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东益生物累计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4,60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

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除以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后不超过78,740,157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其它事项无变化。